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咨询电话：027-87952276

咨询人：彭杉杉

目录

第一部分、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征收与补偿、人民防空、城建档案、管网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地方性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 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运用管理等工作。

(三)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管理。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做好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工作。

(四)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市场监测、市场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 负责全区房屋交易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交易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商品房合同

备案及存量房交易网签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估价）行业的管理。负责全区房产出租、抵押、交换管理，实施房产市场的收费管理。

（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开展全区白蚁防治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的动态跟踪。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十）负责对区内全社会各类房地产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房屋及住房制度改革方面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

（十一）负责室内装饰管理，维护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和公共安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十二）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组织编制城市

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规划；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核及批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审核、下达全区城乡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拟订统筹城乡建设政策和基础设施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街（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集镇和村庄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参与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全区建筑业施工企业的从业资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建筑业协会工作和区属施工企业建筑业产值统计、分析、上报。

（十五）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负责辖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管和备案工作。

（十六）负责受理建设工程法定建设程序的报建审批，审核办理项目经理（总监）变更、解锁等工作；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实施行业监管；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受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审查备案。

（十七）负责辖区房屋和市政基础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城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城区管网建设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的管理协调工作。

（十九）负责指导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进步的工作。组织技术引进、科技项目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负责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筑智能化等工作。

（二十）负责指导推进建筑节能的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工作。承担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工作。监督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生产质量和绿色生产管理工作。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二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的综合管理；做好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开发利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督促检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并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

产和生活秩序；组织开展全区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及地震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负责地震监测台站的日常看护、维护及管理等工作。

（二十二）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征收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对实施征收的项目组织听证、调查、登记并公布结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负责协调解决轨道交通建设中的征地、拆迁、还建、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房产和城建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对住建系统列入城建档案业务范围单位和部门的城建档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工程项目竣工档案的验收；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住建系统信息化网络建设、信息工作的业务指导及运行管理工作；接收、保管永久和长期保管的各种载体的城建档案、资料；对接收进馆的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科学管理、安全保护和为社会提供利用服务。

（二十四）协调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

（二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构成单位来看，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由单位本级决算和纳入决算汇编范围的 27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4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序号	预算单位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江夏区路灯管理所
3	江夏区城建档案馆
4	江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5	江夏区建设工程造价决算中心
6	江夏区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7	江夏区勘测设计管理办公室
8	江夏区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9	江夏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江夏区商品混凝土管理站）
10	江夏区市政管理站
11	江夏区城镇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12	江夏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办公室
13	江夏区城镇管网建设办公室
14	江夏区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
15	江夏区房地产交易管理所
16	江夏区房屋租赁管理所
17	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办事处
18	江夏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9	江夏区房屋安全管理中心
20	江夏区物业管理发展中心
21	江夏区测绘地理信息院
22	江夏区建筑管理站
23	江夏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4	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建筑管理分站
25	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建筑管理分站
26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建筑管理分站
27	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建筑管理分站
28	江夏区人民防空战备设施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 2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25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4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34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12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28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2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66.1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976.08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286.30
七、其他收入	7	216.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2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9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6,760.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04.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1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47.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64.44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979.71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904.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34.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8,78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821.73
	27			55	
总计	28	29,760.59	总计	56	29,76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层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79.71	19,787.20	0.00	0.00	976.08	0.00	216.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6.30	146.80	0.00	0.00	0.00	0.00	139.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6.30	146.80	0.00	0.00	0.00	0.00	139.5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86.30	146.80	0.00	0.00	0.00	0.00	13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13	2,203.41	0.00	0.00	25.7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3.87	1,523.35	0.00	0.00	20.52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18	67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2	24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47	605.95	0.00	0.00	20.52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5.08	563.18	0.00	0.00	1.9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3.10	172.55	0.00	0.00	0.55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1.98	390.63	0.00	0.00	1.35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5.33	0.00	0.00	3.29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5.33	0.00	0.00	3.2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1	2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01	29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81	2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36.24	15,821.07	0.00	0.00	938.24	0.00	76.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31.51	8,010.77	0.00	0.00	543.82	0.00	76.93
2120101	行政运行	301.96	30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4	56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65.22	7,144.47	0.00	0.00	543.82	0.00	76.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58	1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58	10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层次		1	2	3	4	5	6	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25.12	1,930.70	0.00	0.00	394.42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25.12	1,930.70	0.00	0.00	394.42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16	9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0.16	9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95.94	4,49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34.96	1,9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2.60	1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8.38	2,4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01	19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190.01	19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4.30	4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404.30	4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04.30	4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30	735.18	0.00	0.00	12.12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4	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96	712.84	0.00	0.00	12.1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34	592.22	0.00	0.00	12.1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44	6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4.44	6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08	33.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04.20	8,836.96	11,125.82	0.00	941.42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6.30	0.00	286.3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6.30	0.00	286.3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86.30	0.00	28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9.13	1,706.10	497.30	0.00	25.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3.87	1,523.35	0.00	0.00	20.5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18	67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2	24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47	605.95	0.00	0.00	20.5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5.08	65.88	497.30	0.00	1.9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3.10	0.00	172.55	0.00	0.55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1.98	65.88	324.75	0.00	1.35	0.00
20808	抚恤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4	21.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5.33	0.00	0.00	3.2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3	95.33	0.00	0.00	3.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1	29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01	29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81	23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4	26.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60.73	6,089.64	9,767.50	0.00	903.58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90.66	4,618.94	3,427.90	0.00	543.8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1.96	301.96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4	0.00	564.3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724.37	4,316.99	2,863.56	0.00	543.82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0.00	119.92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0.00	119.9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58	0.00	103.5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58	0.00	103.5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0.46	1,470.70	460.00	0.00	359.76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290.46	1,470.70	460.00	0.00	359.7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者土地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16	0.00	970.1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70.16	0.00	970.16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495.94	0.00	4,495.9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34.96	0.00	1,934.9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22.60	0.00	122.6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438.38	0.00	2,438.3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01	0.00	190.01	0.00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190.01	0.00	190.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4.30	0.00	404.3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404.30	0.00	404.30	0.0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04.30	0.00	404.3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5.00	0.00	11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30	712.84	22.34	0.00	12.12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4	0.00	22.34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5.64	0.00	5.6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	0.00	16.7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4.96	712.84	0.00	0.00	12.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34	592.22	0.00	0.00	12.12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62	120.6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44	31.36	33.08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4.44	31.36	33.08	0.00	0.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31.36	31.36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08	0.00	33.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2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66.1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46.80	146.8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03.41	2,203.4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97.01	297.0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5,821.07	10,354.97	5,466.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04.30	404.3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15.00	115.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35.18	735.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64.44	64.44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787.20	本年支出合计	53	19,787.20	14,321.11	5,46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23.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923.49	923.4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23.49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0,710.69	总计	58	20,710.69	15,244.59	5,46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21.11	8,836.96	5,484.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6.8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6.8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6.8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41	1,706.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3.35	1,523.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18	672.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2	245.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95	605.9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3.18	65.88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72.55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90.63	65.88	0.00
20808	抚恤	21.54	21.5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4	21.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3	95.3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3	95.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1	29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01	297.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0.81	230.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4	26.8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4.97	6,089.6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10.77	4,618.94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1.96	301.9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4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44.47	4,316.9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92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58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58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30.70	1,470.7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930.70	1,470.7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01	0.00	0.00
2129901	2129901	190.0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4.30	0.00	0.00
21301	农业	404.30	0.00	0.0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04.3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5.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5.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18	712.84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4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5.64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84	712.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22	592.2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62	120.6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44	31.36	0.00
22405	地震事务	64.44	31.36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31.36	31.36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融媒体中心（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7.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2.08	30201	办公费	86.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7.05	30202	印刷费	8.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83	30203	咨询费	1.23	310	资本性支出	47.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1.09	30205	水费	1.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62	30206	电费	17.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0	30207	邮电费	1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23	30208	取暖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0	30211	差旅费	8.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7.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2.03	30213	维修（护）费	5.8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	30214	租赁费	21.9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1.12	30216	培训费	0.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14.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6.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4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29	福利费	183.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人员经费合计	7,977.49		公用经费合计				95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12	0.00	11.14	0.00	11.14	11.98	35.29	0.00	0.00	0.00	34.95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466.10	5,466.10	0.00	5,466.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466.10	5,466.10	0.00	5,466.1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70.16	970.16	0.00	970.1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970.16	970.16	0.00	970.1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495.94	4,495.94	0.00	4,495.94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934.96	1,934.96	0.00	1,934.9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122.60	122.60	0.00	122.6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438.38	2,438.38	0.00	2,438.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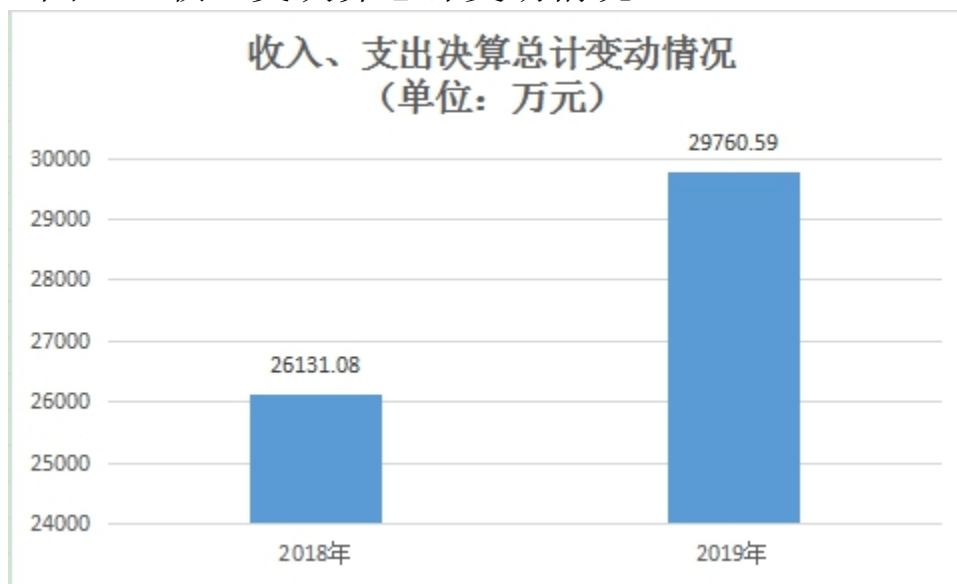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9760.5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8780.88 万元），支出总计 29760.59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8856.39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3629.51 万元，增长 13.89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工程项目等较去年增加，导致对应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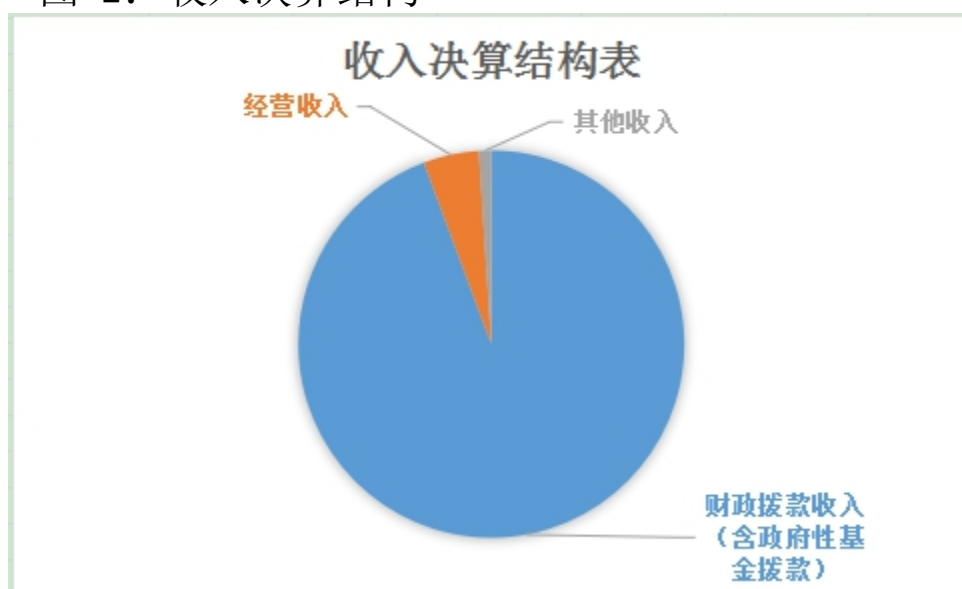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979.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1978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3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976.08 万元，占本年收入 4.6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16.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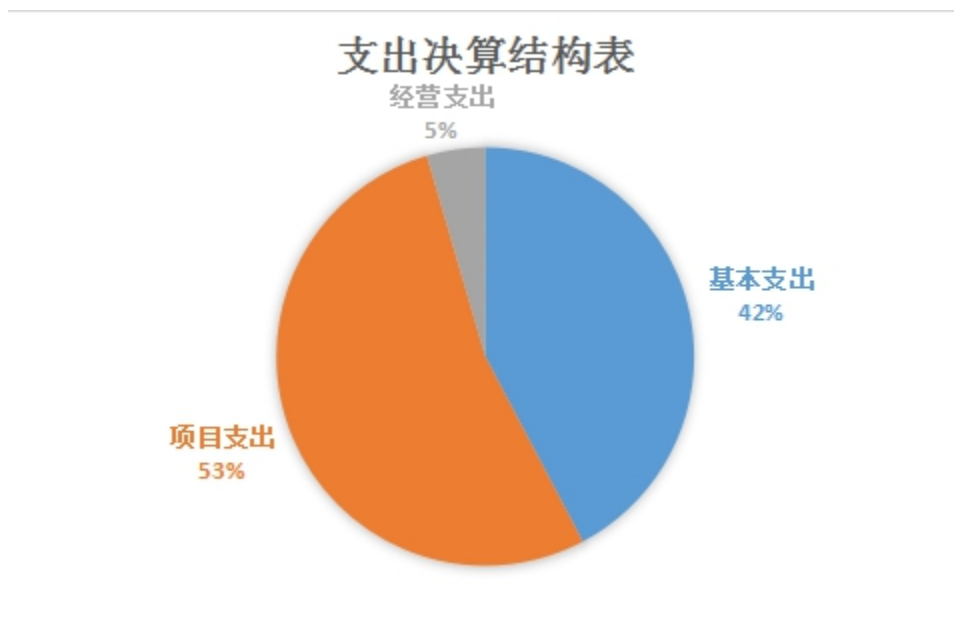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9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3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27%，项目支出 1112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94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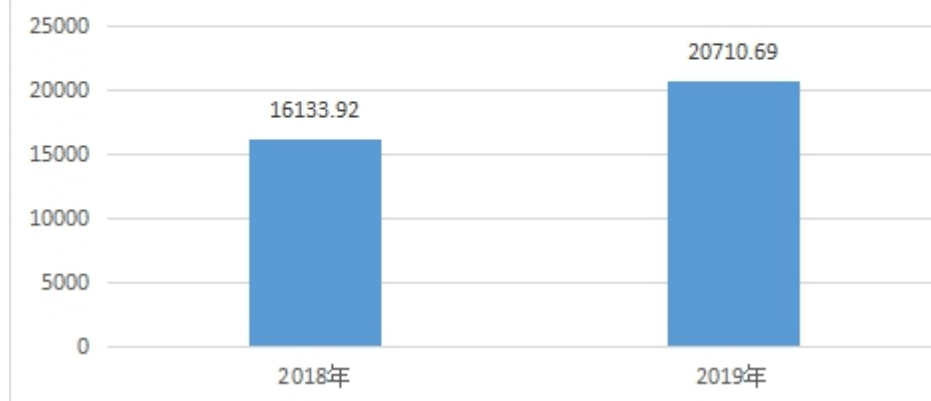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710.6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92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2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66.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710.69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923.49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4576.77 万元，增长 28.37 %。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较 2018 年有所上浮，二级单位新增图审预算项目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表
(单位: 万元)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14404.43 万元 (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4321.1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2%。其中: 基本支出 8836.96 万元, 项目支出 5484.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6.8 万元, 主要成效编制智慧江夏二期规划编制及海绵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社会保险补贴 172.55 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 324.75 万元, 取消收费保运转经费 460 万元, 主要成效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区内就业压力, 提高了就业率, 受聘人员工作态度好, 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的相关问题;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34 万元, 加强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防

空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小区智慧工地区级平台建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27.49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意见》（夏政办【2019】1号）和《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夏区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和发展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支付给完成 2018 年度建筑业企业奖补的专项补助资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经费，西港商品房加固工程及二建土地证解压工作经费等；2019 年历史房产测绘成果清理及存量房屋楼房表补建工作经费 119.92 万元；公共设施建设 103.58 万元；主要成效资金落实到位，推进项目进程，加大执法力度，严惩施工违法；军运村运行保障费 12 万元；实验高中局部塌陷前期应急处置和后期加固工程、军运会沿线景观提升工程、西段土地规划资金 178.01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404.3 万元；中小微企业及创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115 万元；公租房修缮管理费用 5.64 万元；农房贷测量及评估费 16.7 万元，主要成效资金落实到位，推进项目进程，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地震监测 33.07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对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防空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小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4321.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类)1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3%；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类）220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39%；卫生健康支出（类）29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7%；城乡社区支出（类）1035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31%；农林水支出（类）4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8%；住房保障支出（类）73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度预算为 34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6%。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度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6%。
3.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务（项）。年度预算为 6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3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度预算为 37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5.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

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参加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所以导致我局部分退休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因此导致预算完成度较小。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60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度预算为 17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度预算为 3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6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8%。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4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2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48.17%。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度预算为 1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4.75%。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度预算为 23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4%。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度预算为 41.7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84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64.24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时与“行政单位医疗”项目混用导致此项预算完成度不高。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度预算为 6055.2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144.47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17.99 %。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9.92 万元。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3.58 万元。(预算中列支在非税收入中)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度预算为 1836.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30.7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15 %。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0.01 万元。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04.3 万元。

2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度预算为 1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4.58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度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目是根据实际发生来据实结算。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度预算为 60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3 %。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度预算为 13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6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48 %。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度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6.81 %。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度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51 %。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36.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7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42.08 万元、津贴补贴 2827.05 万元、奖金 37.81 万元、绩效工资 291.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7.61 万元、医疗费 62.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万元、离休费 21.12 万元、退休费 914.75 万元、抚恤金 21.54 万元、生活补助 38.98 万元、医疗费 45.79 万元、奖励金 0.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4 万元。

公用经费 95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6.56 万元、印刷费 8.56 万元、咨询费 1.23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1.43 万元、电费 17.54 万元、邮电费 12.67 万元、取暖费 0.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64 万元、差旅费 8.71 万元、专用维修（护）费 5.89 万元、租赁费 21.87 万元、培训费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劳务费 306.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3.44 万元、工会经费 66.86 万元、福利费 183.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3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7.03 万元。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部门（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单位包括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计1个行政单位、2个参公事业单位、2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29万元，占预算数的152.64%。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9.19万元，增减119.33%。主要原因是根据夏车改办发【2019】28号文，区建设局28个所属事业单位保留业务用车26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台，核定编制31台。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95万元，占预算数的313.73%。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95万元，增减2.79%。增减变动的原因是根据夏车改办发【2019】28号文，区建设局28个所属事业单位保留业务用车26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台，核定编制31台。。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3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95万元，占预算数的313.73%。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18.92万元，增加118.02%。

3. 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占预算数的2.84%。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28万元，增加466%。增减变动的原因是因业务需要，2019年发生两次接待任务，严格按照中

央八项规定，进行接待，按每人 80 元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总批次2次，接待总人次42次。主要用于业务调研、督查。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66.1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46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0.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设备(项)。支出决算为 1934.96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纸坊城区路灯电费和 2019 年市政道路维修及人行道维修等方面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主要用于金港苗圃养护经费、环山路绿道养护等方面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8.38 万元，主要用于江夏区谭鑫培应急维修、纸坊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隔离柱、西郊路工程

及纸坊城区路灯电费、退墙改资金、实验高中挡土墙加固工程、江夏区环山路绿化养护等方面支出。

九、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62万元，较上年减少100.46万元，降低40.9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5.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9.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3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占有房屋47771.4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0595.22平方米，业务用房593.82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6582.4平方米。

（四）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617.59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88.9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对市政井盖、树池和缘石的维修工作，减少了道路的安全隐患，减少了道路安全事故，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缓解了就业压力；对环山路沿线的厕所、停车位、绿植等配套设施维护保养，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辖区居民生活质量越来越好等目标。

2. 绩效自评结果。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果：对绿道全线 11 个厕所、3 个管理房、8 个景观亭、527 个机动车位、231 个非机动车位，计划维护面积 59,373.00 平方米，实际维护面积 50,000.00 平方米，维护率 84.2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维护面积年初预算不准确。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计划修整、养护面积 59,373 平方米，实际养护面积 50,000 平方米，未达到预

期养护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关于年初对修补、养护面积预算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 万元，执行数为 43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3%。主要产出和效果：人行道维修、修补效益显著。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改善了城区道路坑坑洼洼的情况，使道路更加平整、整洁，居民出行更加安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的编制不准确。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年初申报 550.00 万元，实际执行 430.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23%。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37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8%。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改善了城区道路坑坑洼洼的情况，使道路更加平整、整洁，居民出行更加安全，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资金的编制不准确。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年初申报 600.00 万元，实际执行 379.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63.28%。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

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1 万元，执行数为 1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对外提供了 145 个公益性岗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区内就业压力，提高了就业率。受聘人员工作态度好，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的相关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受聘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2019 年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1.98 万元，执行数为 39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对外提供了 145 个公益性岗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区内就业压力，提高了就业率。受聘人员工作态度好，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的相关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受聘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

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受聘人员工作质量较高，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关于房产产籍管理等一系列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接收分流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同外包的方式对金港苗圃 58,248.04 平方米范围进行乔、灌木种植等一系列绿化养护工程，显著改善了辖区内绿化环境，保障了辖区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美化了辖区内自然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9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数量指标设立不太合理，年初预算种植乔、灌木 25,460 株，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难度较大，施工成本较高等原因只种植了 24,687 株，导致种植数达不到预期，

项目产出效果不尽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应结合项目实际设立绩效目标，避免项目完成情况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产生。

附件：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组织对江夏区金城（金口）大道改造工程、熊廷弼公园修复改造工程、环山步道（一期）工程、军运会金龙大街、文化大道、江花大道、S101 道理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军运会（大桥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五）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目标优先，强化统筹协调追赶目标达成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7 亿元，占全年目标 1.5 亿元的 104.67%；房地产投资 150.39 亿元，占全年目标 140 亿元的 107.42%；商品房销售面积 185.12 万平方米；房地产从业人员人数 7956 人，同比增幅 20.6%；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3.64 亿元，同比增幅 22.8%；建筑业产值完成 30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1%，完成增加值 6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21%。完成建筑业企业入库 18 家，其中新增入库 17 家、转库 1 家。新增入库占目标 850%。

2. 重点项目优先，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❶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市城建重点工程征地完成 23.48 亩，房屋征收完成 1000 平方米，完成占比 100%，为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打下基础。完成地铁站停车泊位 404 个，其中青龙山地铁小镇站停车泊位 138 个、纸坊大街站 182 个、江夏客厅站 84 个，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完成配套建设充电桩 1189 个、3 座集中式充电站建设，分布在中央大公园西侧和东北侧两处停车场以及黄家湖大道公共停车场等地，为市民提供便利。推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 13 项，其中续建项目 5 项，新开工启动建设项目 7 项，正在办理工程前期手续 1 项。熊廷弼公园修复改造工程、军运会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江夏中央大公园与现状武昌大道空隙区域）、军运会（大桥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纸坊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机动车隔离设施安装工程、环山步道工程（一期）、纸

坊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日常（应急）维修养护、关山桥村主壁园廉租房小区南边边坡挡土墙治理加固工程等项目均已完工。

② 城建投资项目加速推进。牵头全区 192 项城建投资项目，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 90.40 亿元，开工项目 151 项，竣工项目 102 项。截止目前，开工 124 项，竣工 89 项，完成投资 79.59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88.04%。其中，军体路、金口大道等重点工程全面完工，20 条军运会保障道路均已全面完工，G107 国道改扩建、纸坊文华路公共停车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景观、纸坊城区交通节点改造、城市亮化美化等一批市政配套项目已完工，城市功能日趋完善。

③ 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圆满完成。道路提升方面，我区保障线路共 20 条，总长 95.42 km，其中重点线路 8 条、基础线路 12 条，均全面完工。我区比赛场馆、接待酒店、重要交通枢纽周边新增提升道路共 4 条，总长 3.07km，均全面完工。工地环境整治方面，共监管建筑工地 160 项，市政工地 61 项，混凝土搅拌站 27 家，按照达标销号的要求落实各项整改，达标率 100%，圆满完成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任务。

④ 村镇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共申报村镇建设项目 20 个，总投资 5578 万元。其中，小城镇、集镇建设项目共 6 个，村湾环境整治项目共 14 个。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当年见效”的原则，编制了《江夏区 2019 年村镇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计划》，计划

安排区补资金 2020 万元用于支持村镇项目建设。加快生态特色小镇建设步伐，制定了《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项目综合考核办法》、《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建设市级资金奖补办法》，着力保障生态特色小镇项目实施和建设。

5

人防工程项目强化管理。全年竣工结建人防工程 63 个，面积 55.3782 万平方米；在建人防工程 31 个，面积 28.6414 万平方米。2019 年新建成人防工程 5 个，人防工程面积共计 56203 平方米，增加停车位数量 1159 个，超额完成人防工程 45000 平方米和停车位 900 个年度绩效目标。全区人防工程质量合格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率、人防工程标识牌安装率均达 100%。投资 147.87 万元进行纸坊街北华街地下人防指挥工程加固维修，2020 年 1 月完工。完成智慧人防前期调研、建设方案及可研制定、专家评审等工作，并经发改局批准正式立项。组织人防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60 余次，出动人员 1980 人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26 处，整改 26 处；发现破坏主体结构 2 处，消防安全隐患 2 处，下达整改通知书 4 份，整改 4 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率、问题整改完成率均达到 100%。开展民防知识“五进入”、防震减灾知识“六进”宣传活动，发放民防应急包 5700 份。

3. 民生工作优先，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1) **精准扶贫扎实开展。**我局对口帮扶乌龙泉、法泗、金口、金水、五里界 5 个街道办事处，共有洪湾、新建等 12

个行政村，共脱贫 347 户 681 人，完成精准扶贫任务。向每村投入不低于 3 万元帮扶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主要用于解决贫困户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产业帮扶等用途。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大调研活动。解决了金水办事处新沟大队闲置房屋维修资金问题，目前该房屋已维修完毕，免费提供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等居住。

(2) **路灯管理智能化节能化。**更换节能灯 800 盏，维修 LED 灯 2300 余盏，更换路灯电缆线共 16795 米，确保路灯亮灯率 98%以上，路灯维修及时保养率达 100%。投入资金 32 万元，完成环山路、金龙大街、东一路、沙菱街东、江花大道新华联青年城、纸坊大东段等路段 34 个控制箱的路灯智能化改造，实现纸坊城区路灯集中智能控制全覆盖。完成纸坊城区路灯变压器检测及路灯控制箱整改工作。同时，针对维护成本高的高耗电电感式高压钠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将纸坊城区谭鑫培路、北华街、熊廷弼路路灯共计 1370 盏纳入节能改造试点范围。

(3) **住房保障应保尽保。**积极跟踪项目进度，完成棚改新开工 400 套的市级目标任务。今年筹集大学生安置房源 23622.36 平方米，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01.82%。目前，已在金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筹集 8500 平方米，在花山学府公租房项目中筹集 15122.36 平方米。严格落实住房保障资格标准，实行保障资格动态管理，全年共取消不符合保障资格家庭 115 户（其中实物配租家庭 40 户，租赁补贴家庭 75 户），

暂停保障资格 24 户，新增实物配租家庭 34 户，新增租赁补贴 2 户。全年累计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 561 户 400822.00 元；对实物配租家庭累计发放租金补贴 439 户 410879.40 元。

(4) 海绵城市建设及管网建设监管有力。2019 年江夏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共 7 项，其中，金鞭港河道整治工程、大桥湖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金鞭港出口桃花岛综合整治、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江夏中央大公园工程正在进行收尾整改工作，清水入江一期工程—巴登城泵站-五里界泵站-纸坊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清水入江一期工程—郑店泵站-江夏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输工程正有序推进。

(5) 信访工作责任到人。把信访工作列为绩效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信访工作原则和领导包案责任制，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建立重大问题信息预警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每月开展“关注人民满意”之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做好政策宣传，了解民意动态，定期进行排查分析，责任到人，信访事项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处理各类信访件，共办理群众投诉 13341 件，按时办结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济目标优先，强化统筹协调追赶目标达成	经济目标优先，强化统筹协调追赶目标达成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57亿元，占全年目标1.5亿元的104.67%；房地产投资150.39亿元，占全年目标140亿元的107.42%；商品房销售面积185.12万平方米；房地产从业人员人数7956人，同比增幅20.6%；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3.64亿元，同比增幅22.8%；建筑业产值完成302.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51%，完成增加值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21%。完成建筑业企业入库18家，其中新增入库17家、转库1家。新增入库占目标850%。
2	重点项目优先，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	市城建重点工程征地完成23.48亩，房屋征收完成1000平方米，完成占比100%，为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打下基础。完成地铁站停车泊位404个，其中青龙山地铁小镇站停车泊位138个、纸坊大街站182个、江夏客厅站84个，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完成配套建设充电桩1189个、3座集中式充电站建设，分布在中央大公园西侧和东北侧两处停车场以及黄家湖大道公共停车场等地，为市民提供便利。推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13项，其中续建项目5项，新开工启动建设项目7项，正在办理工程前期手续1项。熊廷弼公园修复改造工程、军运会沿线景观提升工程（江夏中央大公园与现状武昌大道空隙区域）、军运会（大桥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纸坊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机动车隔离设施安装工程、环山步道工程（一期）、纸坊城区道路及人行道日常（应急）维修养护、关山桥村主壁园廉租房小区南边坡挡土墙治理加固工程等项目均已完工。
3	重点项目优先，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城建投资项目加速推进。	牵头全区192项城建投资项目，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90.40亿元，开工项目151项，竣工项目102项。截止目前，开工124项，竣工89项，完成投资79.59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88.04%。其中，军体路、金口大道等重点工程全面完工，20条军运会保障道路均已全面完工，G107国道改扩建、纸坊文华路公共停车场等一批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景观、纸坊城区交通节点改造、城市亮化美化等一批市政配套项目已完工，城市功能日趋完善。

4	重点项目优先, 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圆满完成。	道路提升方面, 我区保障线路共20条, 总长95.42 km, 其中重点线路8条、基础线路12条, 均全面完工。我区比赛场馆、接待酒店、重要交通枢纽周边新增提升道路共4条, 总长3.07km, 均全面完工。工地环境整治方面, 共监管建筑工地160项, 市政工地61项, 混凝土搅拌站27家, 按照达标销号的要求落实各项整改, 达标率100%, 圆满完成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任务。
5	重点项目优先, 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村镇建设项目加快建设。	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共申报村镇建设项目20个, 总投资5578万元。其中, 小城镇、集镇建设项目共6个, 村湾环境整治项目共14个。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当年见效”的原则, 编制了《江夏区2019年村镇建设项目区级补助资金计划》, 计划安排区补资金2020万元用于支持村镇项目建设。加快生态特色小镇建设步伐, 制定了《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项目综合考核办法》、《江夏区生态特色小镇建设市级资金奖补办法》, 着力保障生态特色小镇项目实施和建设。
6	重点项目优先, 强化统筹协调比拼项目进度	人防工程项目强化管理。	全年竣工结建人防工程63个, 面积55.3782万平方米; 在建人防工程31个, 面积28.6414万平方米。2019年新建成人防工程5个, 人防工程面积共计56203平方米, 增加停车位数量1159个, 超额完成人防工程45000平方米和停车位900个年度绩效目标。全区人防工程质量合格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率、人防工程标识牌安装率均达100%。投资147.87万元进行纸坊街北华街地下人防指挥工程加固维修, 2020年1月完工。完成智慧人防前期调研、建设方案及可研制定、专家评审等工作, 并经发改局批准正式立项。组织人防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检查660余次, 出动人员1980人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26处, 整改26处; 发现破坏主体结构2处, 消防安全隐患2处, 下达整改通知书4份, 整改4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率、问题整改完成率均达到100%。开展民防知识“五进入”、防震减灾知识“六进”宣传活动, 发放民防应急包5700份。
7	民生工作优先, 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精准扶贫扎实开展。	我局对口帮扶乌龙泉、法泗、金口、金水、五里界5个街道办事处, 共有洪湾、新建等12个行政村, 共脱贫347户681人, 完成精准扶贫任务。向每村投入不低于3万元帮扶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主要用于解决贫困户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产业帮扶等用途。开展“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大调研活动。解决了金水办事处新沟大队闲置房屋维修资金问题, 目前该房屋已维修完毕, 免费提供贫困户、五保户、低保户等居住。
8	民生工作优先, 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路灯管理智能化节能化。	更换节能灯800盏, 维修LED灯2300余盏, 更换路灯电缆线共16795米, 确保路灯亮灯率98%以上, 路灯维修及时保养率达100%。投入资金32万元, 完成环山路、金龙大街、东一路、沙美街东、江花大道新华联青年城、纸坊大东段等路段34个控制箱的路灯智能化改造, 实现纸坊城区路灯集中智能控制全覆盖。完成纸坊城区路灯变压器检测及路灯控制箱整改工作。同时, 针对维护成本高的电感性高压钠灯,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推进的方式, 将纸坊城区谭鑫培路、北华街、熊廷弼路路灯共计1370盏纳入节能改造试点范围。

9	民生工作优先, 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住房保障应保尽保。	积极跟踪项目进度, 完成棚改新开工400套的市级目标任务。今年筹集大学生安置房源23622.36平方米, 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1.82%。目前, 已在金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筹集8500平方米, 在花山学府公租房项目中筹集15122.36平方米。严格落实住房保障资格标准, 实行保障资格动态管理, 全年共取消不符合保障资格家庭115户(其中实物配租家庭40户, 租赁补贴家庭75户), 暂停保障资格24户, 新增实物配租家庭34户, 新增租赁补贴2户。全年累计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561户400822.00元; 对实物配租家庭累计发放租金补贴439户410879.40元。
10	民生工作优先, 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海绵城市建设及管网建设监管有力。	2019年江夏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共7项, 其中, 金鞭港河道整治工程、大桥湖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金鞭港出口桃花岛综合整治、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 江夏中央大公园工程正在进行收尾整改工作, 清水入江一期工程一巴登城泵站-五里界泵站-纸坊泵站污水转输工程、清水入江一期工程一郑店泵站-江夏污水处理厂污水转输工程正有序推进。
11	民生工作优先, 强化统筹督办兜牢民生底线	信访工作责任到人。	把信访工作列为绩效目标考核的主要内容, 落实“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信访工作原则和领导包案责任制, 定期召开信访联席会议, 建立重大问题信息预警机制,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 每月开展“关注人民满意”之物业服务小区行活动, 做好政策宣传, 了解民意动态, 定期进行排查分析, 责任到人, 信访事项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处理各类信访件, 共办理群众投诉13341件, 按时办结率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

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9年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19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以下简称项目）立项。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标准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发放了2019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该项目文本预算合计金额为173.10万元，决算合计金额为173.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阶段性目标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单位2019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 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 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地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选用了案卷研析法、调查问卷法及综合分析法。

3、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100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分)	173.10万元	10	100%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投入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本年度实际投入到该项目的资金； 资金执行率100%为满分，超过个1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5分)	招聘公益性 岗位人员	15	145名	全年招聘人数,用以反 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招聘率=实际招聘数/年初设定 数*100%; 招聘率等于或大于100%为满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5分。
	质量指标 (15分)	履职和完成 目标任务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招聘人 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 各二级单位及各部门 分配的任务。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 要求或标准;(7.5分)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工作成果 评价体系;(7.5分) 3.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 为止。
	时效指标 (15分)	按月发放公 益岗位社保 补贴	15	按月发 放公益 岗位社 保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 月为公益性岗位人员 发放社保补贴,用以反 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 效地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补贴的发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15分)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保障辖区内 城乡建设人 员充足	15	提供充 足的人 员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辖 区内城乡建设工作提 供了充足的人员,用以 反映公益性岗位补贴 是否促进了经济发展。	评价要点: 1、公益性岗位是否保障了辖区 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缓解就业压 力	15	上岗率 达到90%	公益性岗位上岗率是 否超过90%,用以反映 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评价要点: 1、公益性岗位上岗率是否超过 90%。(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辖区居民满 意度	15	90%	确保辖区内居民对公 益性岗位任职人员工 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1、辖区内居民对公益性岗位任 职人员工作的满意度;(15分)

4、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依据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2019年度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97.00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10.00分。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73.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3.1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对外提供了145个公益性岗位，通过劳动局备案等一系列流程后为确定的145名受聘人员按月发放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 42.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1) 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招聘人数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招聘 145 人，实际招聘 145 人，招聘率为 100.00%，得分 15.00 分。

(2) 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要求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率达到 100.00%，实际执行率 80.00%，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得分 12.00 分。

(3) 时效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补贴是否按月发放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实际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得分 1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 45.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是否保障了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这

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实际为城乡建设人员充足，该项指标得分 15.0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是否缓解了就业压力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使公益性上岗率达到 90.00%，实际上岗率为 100.00%，得分 1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辖区居民满意度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0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0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资金保障较充足。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 缓解了就业压力。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对外提供了 145 个公益性岗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区内就业压力，提高了就业率。

(3)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高。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受聘人员工作态度好，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的相关问题。

(二) 存在的问题

(1)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受聘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10	173.10	173.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10	173.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145	145	15	15	
		质量指标	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	100%	80%	15	12	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应加强评价体系建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公益岗位补贴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上岗率达到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00	

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划到武汉市公积金直管后，原公积金中心10名在编人员被分流到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负担这部分人员的所有费用，据此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对“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立项。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财政沟通协调后，财政同意每年给予50万元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该项目文本预算合计金额为50.00万元，决算合计金额为4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人员分流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0名分流人员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4、阶段性目标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人员分流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0名分流人员及时、准确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单位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地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选用了案卷研析法、调查问卷法及综合分析法。

5、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100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分)	50.00万元	10	100%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投入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本年度实际投入到该项目的资金; 资金执行率100%为满分,超过个1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5分)	接收分流人员	15	10名	全年接收分流人员数,用以反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接收数/年初设定数*100%; 招聘率等于或大于100%为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5分。
	质量指标 (15分)	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接收分流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上级领导分配的任务。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要求或标准;(7.5分)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7.5分) 3.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5分)	按月发放人员工资	15	按月发放人员工资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月为接收的分流人员发放工资,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效地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人员工资的发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15分)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15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是否实施产籍管理。	评价要点: 1.是否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7.5分) 2.是否对辖区内房屋实施了产籍管理;(7.5分) 3.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15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评价要点: 1、是否促进了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15	90%	确保辖区内居民对接收分流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1、辖区内居民对接收分流人员工作的满意度；(15分)
--	----------------	---------	----	-----	-----------------------	------------------------------------

4、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依据计划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2019年度建设局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92.00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五)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10.00分。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9.98万元，但存在项目经费与日常经费混用情况，故资金执行率50.00%。

（六）项目过程情况

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于2019年接收了10名分流人员，并按月支付其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七）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42.00分，评价结果为优。

（1）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接收分流人数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接收分流人员10人，实际接收10人，接收率为100.00%，得分15.00分。

（2）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这两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要求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率达到100.00%，实际执行率80.00%，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房改分流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得分12.00分。

（3）时效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人员工资是否按月发放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按月发放分流人员工资，实际按月发放分流人员工资，得分15.00分。

（八）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45.00分，评

价结果为优。

(1)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是否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实际保障了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对房屋实施了产籍管理,该项指标得分 15.00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是否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实际促进了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得分 1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辖区居民满意度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0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0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资金保障较充足。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高。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受聘人员工作质量较高,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关于房产产籍管理等一系列问题。

(二) 存在的问题

(1)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接收分流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

(2)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中存在项目经费与日常经费混用的情况。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2) 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六、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98	1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人员分流相关要求对核批的 10 名分流人员及时、准确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019 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人员分流相关要求对核批的 10 名分流人员及时、准确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分流人员	10 人	1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	100%	80%	15	12	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分流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应加强评价体系建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人员工资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保障辖区内房屋权属明晰，实施产籍管理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促进辖区内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2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对“2019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以下简称项目）立项。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标准对核批145名公益性岗位发放了2019年公益性岗位补贴。该项目文本预算合计金额为391.98万元，决算合计金额为391.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6、阶段性目标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单位2019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四）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 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 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地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选用了案卷研析法、调查问卷法及综合分析法。

7、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100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分)	391.98万元	10	100%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投入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本年度实际投入到该项目的资金； 资金执行率 100%为满分，超过个1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5分)	招聘公益性 岗位人员	15	145名	全年招聘人数，用以反 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招聘数/年初设定数 *100%； 招聘率等于或大于100%为满分，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5分。
	质量指标 (15分)	履职和完成 目标任务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招聘人 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 各二级单位及各部门 分配的任务。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 要求或标准；（7.5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工作成果评 价体系；（7.5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 为止。
	时效指标 (15分)	按月发放公 益岗位补贴	15	按月发 放公益 岗位补 贴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 月为公益性岗位人员 发放补贴，用以反映项 目实施单位对时效地 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补贴的发放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内。（15分）
效益 (45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保障辖区内 城乡建设人 员充足	15	提供充 足的人 员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辖 区内城乡建设工作提 供了充足的人员，用以 反映公益性岗位补贴 是否促进了经济发展。	评价要点： 1、公益性岗位是否保障了辖区内 城乡建设人员充足。（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缓解就业压 力	15	上岗率 达到90%	公益性岗位上岗率是 否超过90%，用以反映 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 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评价要点： 1、公益性岗位上岗率是否超过 90%。（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辖区居民满 意度	15	90%	确保辖区内居民对公 益性岗位任职人员工 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1、辖区内居民对公益性岗位任职 人员工作的满意度；（15分）

4、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依据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2019年度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

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97.00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九）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10.00分。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91.9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91.9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十）项目过程情况

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对外提供了145个公益性岗位，通过劳动局备案等一系列流程后为确定的145名受聘人员按月发放了公益性岗位补贴。

（十一）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42.00分，评价结果为优。

（1）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招聘人数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招聘145人，实际招聘145人，招聘率为100.00%，得分15.00分。

(2) 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这两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要求聘用人员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率达到100.00%，实际执行率80.00%，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得分12.00分。

(3) 时效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补贴是否按月发放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年该项目计划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实际按月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得分15.00分。

(十二)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45.00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是否保障了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实际为城乡建设人员充足，该项指标得分15.00分。

(2)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2019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是否缓解了就业压力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

目计划使公益性岗位上岗率达到 90.00%，实际上岗率为 100.00%，得分 1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辖区居民满意度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0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0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资金保障较充足。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 缓解了就业压力。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对外提供了 145 个公益性岗位，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区内就业压力，提高了就业率。

(3)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高。2019 年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受聘人员工作态度好，切实解决了辖区内居民的相关问题。

(二) 存在的问题

(1)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未设立较为完善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受聘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质量指标的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1）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工作成果评价体系建设，避免项目因评价体系不完善导致绩效产出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发生。

六、有关建议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98	391.98	391.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98	391.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及时、准确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145	145	15	15	
		质量指标	履职和完成目标任务	100%	80%	15	12	工作成果评价体系不完善，不能较为准确的评价公益性岗位人员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应加强评价体系建设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公益岗位补贴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就业压力	上岗率达到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7.00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美化城市环境，提供更好的便民生活、休闲、旅游环境成为我局当前紧急任务。

环山路绿道全长 30.04 公里、步行道 13 公里、总面积 36.30 万平方米。绿道沿线绿化养护 17.30 万平方米。绿道全线共有厕所 11 个、管理房 3 个、景观亭 8 个、机动车位 527 个、非机动车位 231 个，共计 59,373.00 平方米。需聘请专业园艺工作人员定期对环山路林木进行修整、养护，聘请养护人员每天对环山路垃圾进行清理，对道路进行清扫，根据不同季节，及时种植花卉种子。聘请维修人员，对厕所、管理房、景观亭、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及时维修。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预算投入 150.00 万元，使用执行 148.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改善纸坊城区的环境状况，整体提升纸坊城区建设规模、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改善纸坊城区的环境状况，绿道沿线绿化养护 17.30 万平方米，对绿道全线厕所 11 个、管理房 3 个、景观亭 8 个、机动车位 527 个、非机动车位 231 个进行维修和养护，共计 59,373.00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支出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

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法、调查问卷法、登记排序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本次绩自评价遵循以下基本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自评指标体系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 100 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10 分）	资金执行率（10 分）	150.00 万元	10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为满分，超过或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45 分）	数量指标（15 分）	修整、养护面积	15	59,373.00 m ²	全年环山绿道修整、养护面积，用以反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1. 全年环山绿道是否达到预期值；（15 分） 2. 维修面积率=实际维修面积/年初设定数*100%； 3. 维修面积率等于或大于 100%为满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质量指标（1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证活动质量而采取了必要的手段或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活动质量方面的把握。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7.5 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7.5 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15分)	项目及时完成率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了项目按时进行和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效的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的申报、批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7.5分) 2.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7.5分) 3. 2019年底完成得15分
效益(4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维修纸坊城区破损路面	15	提供更好的便民生活、休闲、旅游环境。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美化城市环境,用以反映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评价要点: 1.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提供更好的便民生活环境;(10分) 2.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发挥了相应的影响作用;(5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垃圾清理	15	使城区环境更加干净、整洁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项目使城区更干净、整洁。	评价要点: 1.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项目是否有美化辖区内的环境;(15分) 2.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分)	群众满意度	15	90%	使城区居民生活的更加满意	评价要点: 1. 受益群众对环山路绿道养护及作的满意度;(15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

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 95.16 分，评价结果为优。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计划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 9.9 分。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计划投入资金 15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4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于 2019 年初申报到武汉市财政局，得到财政局的批复后，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公司进行工程外包，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部进行项目监督、检查与验收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 42.63 分，评价结果为优。

（1）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修整绿道沿线配套设施、维护绿道面积这两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对绿道全线 11 个厕所、3 个管理房、8 个景观亭、527 个机动车位、231 个非机动车位进行修整，计划维护面积为 59,373 平方米。实际修整了绿道全线 11 个厕所、3 个

管理房、8个景观亭、527个机动车位、231个非机动车位，实际维护面积为50,000平方米。得分12.63分。

(2)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2019年度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及验收是否合格这两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于2019年底圆满完成，经验收合格。得分15分。

(3)时效指标。该项目主要从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合同完成是否及时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年初完成项目申报，年底完成施工。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42.63分，评价结果为优。

(1)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能够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更好的便民生活、休闲、旅游环境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通过对环山路沿线的厕所、停车位、绿植等配套设施维护保养，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但养护面积未达到预期值。得分12.63分。

(2)环境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使环山路绿道环境更加干净、整洁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对环山路绿道进行维护和保养，使环境更干净。得分1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主要从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是否提高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

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保障较充足。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推进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引导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维护面积年初预算不准确。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年初计划修整、养护面积 59,373 平方米，实际养护面积 50,000 平方米，未达到预期养护值。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项目关于年初对修补、养护面积预算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夏区城建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城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48.50	1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0	148.5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改善纸坊城区的环境状况，绿道沿线绿化维修和养护，共计 59,373.00 平方米。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改善纸坊城区的环境状况，绿道沿线绿化维修和养护，共计 59,373.00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	修整、养护面积	59373 m ²	50000 m ²	15	12.63	年初预算数为测算数，未能准确预计实际施工情况，故产生偏差，建议加强预算准确性
		质量指标	修整、养护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及时完成	15	15.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纸坊城区破损路面	维修纸坊城区破损路面，方便城区出行	维修纸坊城区破损路面，方便城区出行	15	12.63	年初预算数为测算数，未能准确预计实际施工情况，故产生偏差，建议加强预算准确性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城区环境	使城区	98%	15	15.00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15.00		
总分							95.16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15年6月22号财政局对区政府申请关于请求解决金港苗圃相关经费的请示，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对“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立项。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金港苗圃乔、灌木25,460株、面积58,248.04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工作。该项目文本预算合计金额为50.00万元，决算合计金额为44.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2015年6月22号财政局向区政府申请关于请求解决金港苗圃问题的请示解决金港苗圃移栽场、苗圃维护等问题，为该辖区居民营造健康、绿色的生态环境。

8、阶段性目标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完成金港苗圃乔、灌木25,460株、面积58,248.04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单位2019年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五）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标准

1、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 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 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地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选用了案卷研析法、调查问卷法及综合分析法。

9、江夏区（金港苗圃）2019年度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江夏区（金港苗圃）2019年度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100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分)	50万元	10	100%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投入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本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的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本年度实际投入到该项目的资金; 资金执行率100%为满分,超过个1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5分)	乔灌木	15	25460株	全年种植乔、灌木数量,用以反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种植数/年初设定数*100%; 种植率等于或大于100%为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5分。
	质量指标 (15分)	合格率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证活动质量而采取了必要的手段或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活动质量方面的把握。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 (7.5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5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5分)	完成时间	15	养护期内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了项目按时进行和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效的把握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15分)
效益 (45分)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美化辖区自然环境	15	辖区内自然环境得以改善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美化了辖区自然环境,用以反映绿化专项资金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评价要点: 1、绿化项目完成后是否达成预期绿化效果; (7.5分) 2、绿化项目完成后是否美化辖区自然环境。(7.5分) 3、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保障辖区内环境可持续发展	15	辖区内构建健康的生态系统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为辖区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健康的生态系统,用以反映绿化专项资金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评价要点: 1、绿化项目完成后是否改善了辖区内生态环境。(15分)
	满意度指标 (15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15	90%	提升辖区内居民生活环境	评价要点: 1、辖区内居民对绿化项目工作的满意度; (15分)

4、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依据计划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2019年度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2019年度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96.11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十三）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指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8.82分。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2019年度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4.10万元，资金执行率88.20%。

（十四）项目过程情况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2019年度项目实施单位通过三方询价等一系列流程与武汉鑫旋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金港苗圃乔、灌木24,687株种植及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合同期间乙方安排了专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施工，且对整

个场地都进行了除杂清理、整枝修剪、防治病虫害、清沟排渍、抗旱浇水整理、松土施肥、树干涂白等一系列工作。施工结束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对合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验收。

（十五）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 44.54 分，评价结果为优。

（1）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乔、灌木种植数量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种植乔、灌木 25,460 株，实际种植 24,687 株，种植率为 96.96%，得分 14.54 分。

（2）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合同完成情况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按照合同标准 100% 执行，实际执行率 100%，得分 15 分。

（3）时效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合同完成时间这一方面具体评价。2019 年该项目计划在合同期内完成，实际完成时间在合同期内，得分 15 分。

（十六）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 42.75 分，评价结果为优。

（1）生态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

管理 2019 年度项目是否美化辖区自然环境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达到美化辖区环境的目的，由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现实原因导致种植株数减少，种植密度未达到预期，故该项指标得分 12.7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是否保障辖区内环境可持续发展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达到保障辖区内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实际完成后促进了辖区内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得分 1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主要从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辖区居民满意度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资金保障较充足。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 绿化效果显著。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同外包的方式对金港苗圃 58,248.04 平方米范围进行乔、灌木种植等一系列绿化养护工程，显著改善了辖区内绿化环境，保障了辖区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3)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高。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美化了辖区内自然环境，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1）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项目数量指标设立不太合理，年初预算种植乔、灌木 25,460 株，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难度较大，施工成本较高等原因只种植了 24,687 株，导致种植数达不到预期，项目产出效果不尽理想。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

（1）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应结合项目实际设立绩效目标，避免项目完成情况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的产生。

六、有关建议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主管部门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4.10	10.00	88.20%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金港苗圃乔灌木 25460 株的维护工作			解决金港苗圃乔灌木 24687 株的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乔灌木	25460 株	24687 株	15.00	14.54	年初预算数为测算数，未能准确预计实际施工情况，故产生偏差，建议加强预算准确性。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养护期内	养护期内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辖区自然环境	辖区内自然环境得以改善	85%	15.00	12.75	实际种植时未能按年初预算测算单位密度进行种植，建议结合实际加强预算准确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内环境可持续发展	辖区内构建健康的生态系统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00	15.00	
总分						100.00	96.11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现代化城市生活模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修缮破损人行道、井盖及树穴，确保城区居民出行安全、美化城市环境成为我局每年重任。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路、谭鑫培路、沙菱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北华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街、新街、江花大道、西郊路、龙湾街、龙头街、武昌大道等 20 条道路破损情况进行维修，主要维修内容是：人行道破损、变形、沉降面积 16,235 平方米，人行道破损井盖及树穴约 907 处，站石约 717 米。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预算投入资金 550.00 万元，使用执行 430.2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3、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改善纸坊城区的人行道破损状况，提高道路质量，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促进旧城改造、提升辖区人居环境。

4、阶段性目标

2019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5,988.00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271个,树池维修461处,缘石维修418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2019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支出进行自评。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 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

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法、调查问卷法、登记排序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本次绩自评价遵循以下基本方法：

(1) 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 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 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自评指标体系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 100 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10 分）	资金执行率（10 分）	550.00 万元	10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为满分，超过或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45 分）	数量指标（15 分）	修补面积	15	5,988.00 平方米	全年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修补面积，用以反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1. 全年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修补面积是否达到预期值；（15 分） 2. 维修面积率=实际维修面积/年初设定数*100%； 3. 维修面积率等于或大于 100%为满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质量指标（1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证活动质量而采取了必要的手段或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活动质量方面的把握。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7.5 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7.5 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15 分）	项目及时完成率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了项目按时进行和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效的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的申报、批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7.5 分） 2.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7.5 分） 3. 2019 年底完成得 15 分
效益（45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	15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	评价要点： 1.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是否保障了居民的出行安全；（10 分）

指标 (15分)				工程保障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用以反映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2.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是否发挥了相应的影响作用; (5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 扣完为止。
环境效益指标 (15分)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	15	使城区路面更加干净、整洁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美化辖区整体面貌项目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	评价要点: 1.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项目是否有美化辖区内的环境; (15分) 2.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 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分)	群众满意度	15	90%	使城区居民生活的更加满意	评价要点: 1. 受益群众对美化辖区整体面貌的满意度。 (15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 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 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 95.35 分, 评价结果为优。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计划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项目

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 7.82 分。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550.0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430.24 万元,资金执行率 78.23%。

(五) 项目过程情况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初申报到武汉市财政局,得到财政局的批复后,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公司进行工程外包,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部进行项目监督、检查与验收工作。

(六)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 42.53 分,评价结果为优。

(1) 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修补破损人行道面积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 2019 年度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街、沙菱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路、新街、江花大道、西交路、龙湾街、龙头街等城区主次干道路面破损进行维修,计划修补面积 5,988.00 平方米,实际维修面积 5,000.00 平方米。得分 12.53 分。

(2) 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 2019 年度项目合同完成情况及验收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完成并验收合格。得分 15 分。

(3) 时效指标。该项目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

工程申报、合同完成是否及时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年初完成项目申报，年底完成施工。得分 15 分。

（七）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 45 分，评价结果为优。

（1）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是否能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通过对市政井盖、树池和缘石进行维修工作，减少了道路的安全隐患，减少了道路安全事故。得分 15 分。

（2）环境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是否美化辖区整体面貌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对破损路面进行修缮，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得分 1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是否提高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保障较充足。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人行道维修、修补效益显著。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

维修工程项目改善了城区道路坑坑洼洼的情况，使道路更加平整、整洁，居民出行更加安全，达到预期目标。

(3) 推进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引导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的编制不准确。2019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年初申报550.00万元，实际执行430.24万元，资金使用率78.23%。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江夏区城建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城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550.00	430.24	10	78.23%	7.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24	430.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 5,988.00 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 271 个，树池维修 461 处，缘石维修 418 平方米。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 5,988.00 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 271 个，树池维修 461 处，缘石维修 418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5 分）	数量指标	修补面积	5,988.00 平方米	5,000.00 平方米	15	12.53	年初预算数为测算数，未能准确预计实际施工情况，故产生偏差，建议加强预算准确性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019 年度	及时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	100%	80%	15	15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	10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80%	15	15	
总分						100	95.35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建立文明、健康、科学的现代化城市生活模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创建和谐社会、修缮破损人行道、井盖及树穴，确保城区居民出行安全、美化城市环境成为我局每年重任。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路、谭鑫培路、沙羨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北华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街、新街、江花大道、西郊路、龙湾街、龙头街、武昌大道等 20 条道路破损情况进行维修，主要维修内容是：人行道破损、变形、沉降面积 16,235.00 平方米，人行道破损井盖及树穴约 907 处，站石约 717 米。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预算投入 600.00 万元，使用执行 379.69 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5、总体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通过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改善纸坊城区的人行道破损状况，提高道路质量，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促进旧城改造、加快经济发展。

6、阶段性目标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 5,988.00 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 271 个，树池维修 461 处，缘石维修 418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支出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各项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并要求指标具有全面性和完整性，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考评具有规范性和严格性。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公开透明，考评人员能客观公正地做出评价。

（3）分类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单位根据

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评价对象的项目类型、项目特点分类考核评价，多方收集信息，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考核。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法、调查问卷法、登记排序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本次绩自评价遵循以下基本方法：

(1) 案卷研析

从项目实施单位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财政对项目资金分配的公开性、公平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所提供评价资料的完整性、充分性，为绩效评价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

(2) 满意度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证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根据项目受益群众设定调查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3) 综合分析

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及公开信息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评价证据。

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共 100 分）	年度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10 分）	资金执行率（10 分）	600.00 万元	10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为满分，超过或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产出（45 分）	数量指标（15 分）	修补面积	15	5,988.00 平方米	全年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修补面积，用以反映全年项目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1. 全年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修补面积是否达到预期值；（15 分） 2. 维修面积率=实际维修面积/年初设定数*100%； 3. 维修面积率等于或大于 100%为满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质量指标（15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证活动质量而采取了必要的手段或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活动质量方面的把握。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7.5 分）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7.5 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15 分）	项目及时完成率	15	1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了项目按时进行和完成，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时效的把控和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的申报、批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7.5 分） 2.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完成是否在规定时间内；（7.5 分） 3. 2019 年底完成得 15 分
效益（45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	15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	评价要点： 1.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是否保障了居民的出行安全；（10 分）

指标 (15分)				程项目保障出行安全, 增加道路寿命, 用以反映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项目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效益。	2.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是否发挥了相应的影响作用; (5分) 3.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 扣完为止。
环境效益指标 (15分)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	15	使城区路面更加干净、整洁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利用美化辖区整体面貌项目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	评价要点: 1.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项目是否有美化辖区内的环境; (15分) 2. 每少一项扣相应的分数, 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分)	群众满意度	15	90%	使城区居民生活的更加满意	评价要点: 1. 受益群众对美化辖区整体面貌的满意度; (15分)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明细账等一系列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沟通讨论,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辖区内受益居民进行问卷调查等工作判断该项目 2019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 93.86 分,评价结果为优。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计划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

预算和执行情况。该指标评价得分 6.33 分。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计划投入资金 600.0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379.69 万元，资金执行率 63.28%。

（八）项目过程情况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于 2019 年初申报到武汉市财政局，得到财政局的批复后，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公司进行工程外包，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部进行项目监督、检查与验收工作。

（九）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 42.53 分，评价结果为优。

（1）数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修补破损人行道面积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 2019 年度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街、沙羨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路、新街、江花大道、西交路、龙湾街、龙头街等城区主次干道路面破损进行维修，计划修补面积 5,988.00 平方米，实际维修面积 5,000.00 平方米。得分 12.53 分。

（2）质量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合同完成情况及验收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于 2019 年底完成并验收合格。得分 15 分。

（3）时效指标。该项目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

程申报、合同完成是否及时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年初完成项目申报，年底完成施工。得分 15 分。

（十）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益指标得分 45 分，评价结果为优。

（1）社会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是否能够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通过对市政井盖、树池和缘石的维修工作，减少了道路的安全隐患，减少了道路安全事故。得分 15 分。

（2）环境效益指标。该项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是否美化辖区整体面貌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对破损路面进行修缮，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得分 1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主要从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是否提高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计划于项目完成后使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0%，实际居民满意度为 90%。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保障较充足。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在财政局资金的支持下以较高质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2）人行道维修、修补效益显著。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

修工程项目改善了城区道路坑坑洼洼的情况,使道路更加平整、整洁,居民出行更加安全,达到预期目标。

(3) 推进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精神,引导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的编制不准确。2019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年初申报600.00万元,实际执行379.69万元,资金使用率63.28%。

(三)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加强预算资金编制的准确性。不单依赖以前年度的申报数,也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测算。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江夏区城建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城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379.69	379.69	10	63.28%	6.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69	379.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 5,988.00 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 271 个，树池维修 461 处，缘石维修 418 平方米。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目标：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 5,988.00 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市政井盖维修 271 个，树池维修 461 处，缘石维修 418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5 分）	数量指标	修补面积	5,988.00 平方米	5,000.00 平方米	15	12.53	年初预算数为测算数，未能准确预计实际施工情况，故产生偏差，建议加强预算准确性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019 年度	及时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	100%	80%	15	15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辖区整体面貌	100%	80%	15	15		
	满意度指标（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80%	15	15		
	总分						100	93.86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和人员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地产开发、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拟定城乡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研究拟定城乡建设重大政策；组织研究分析城乡建设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参与全区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3）负责统筹城乡建设工作。负责编制村镇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村镇建设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定和相关政策；负责小城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的统筹协调；参与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组织编制集镇和村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4）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制定城乡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据此拟定城乡建设近期计划；组织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

（5）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城市道路、桥隧、园林绿化、环卫、给排水、公交站点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负责全区市政管理；负责各类建设性拆迁管理工作；负责路灯的行政管理，负责制定路灯建设计划并负责资金安排和维修事项的督办；负责城市环境创新工程建设。

(6) 负责城区管网建设综合协调，负责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区管网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编制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消防、交通信号设施等管网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综合管线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实施。

(7) 负责建筑节能改造的监督管理，拟定绿色建筑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城乡建设节能减排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城乡重大建设节能项目；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推广使用。

(8) 负责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桥隧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行政管理；负责给排水、燃气、园林绿化及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路灯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安全管理；提供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9) 负责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性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技术规定；负责各类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10)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市政施工企业、装饰装修行业、建筑

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等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11) 负责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培育、规范建筑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合同、施工许可、工程造价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12) 负责制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规范勘察设计市场，指导促进行业发展；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

(13) 研究制订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建设行业重大技术引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负责相关行业科技成果的管理，组织推广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

(14) 负责城乡建设和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城市建设档案、城市管网档案的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利用。

(15) 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征收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对实施征收的项目组织听证、调查、登记并公布结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16)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负责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负责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防震减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受理工程爆破的备案工作。

(17) 贯彻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房地产及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法，并组织贯彻实施。

(18) 编制本区房产发展和住房改革的中长期规划和计划，负责落实本区的住房制度发展目标和规划。

(19) 负责审批本区自管房单位售房方案，制订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负责全区房改资金（含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组织本区经济适用房建设与销售，监督、检查辖区各单位、各部门执行本区房改方案。

(20) 负责本区房屋权属管理，统一发放房屋所有权证，并对转让的房产权属实施变更登记，实施产籍管理；负责本区房产测绘、信息及档案管理和落实各类房屋政策。

(21) 负责本区房产市场的管理；负责房产使用转让和房产交易管理；负责本区房产出租、抵押、交换管理，实施房产市场的收费管理；负责房产中介组织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房产价格评估。

(22) 负责本区房屋的使用、维修及安全鉴定、危房督修改造；负责白蚁预防行业管理。

(23) 负责本区住宅小区管理及物业管理，对物业公司实行资质管理、等级管理、执业人员培训；参与拟订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

(24) 对区内全社会各类房地产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房屋及住房制度改革方面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5) 负责贯彻执行房地产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编制局年度收支计划和预算、汇编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26) 负责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收集管理、使用，负责售房资金的管理。

(27) 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全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定；负责依法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和已建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经营管理和使用功能的监督检查。

(2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人数 2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9 人，其中：行政在职 12 人，事业在职 36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

离退休人员 116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14 人。

(八)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 2019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及2019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路、谭鑫培路、沙羨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北华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街、新街、江花大道、西郊路、龙湾街、龙头街、武昌大道等20条道路破损情况进行维修，人行道破损、变形、沉降面积16,235.00平方米，人行道破损井盖及树穴约907处，站石约717米，修补人行道结构层、对5,988.00平方米破损面积进行顶面材料铺装。

(2) 环山路绿道全长30.04公里、步行道13.00公里、总面积36.30万平方米。绿道沿线绿化养护17.30万平方米。绿道全线共有厕所11个、管理房3个、景观亭8个、机动车位527个、非机动车位231个，共计59,373.00平方米。需聘请专业园艺工作人员定期对环山路林木进行修整、养护，聘请养护人员每天对环山路垃圾进行清理，对道路进行清扫，根据不同季节，及时种植花卉种子。聘请维修人员，对厕所、管理房、景观亭、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及时维修。

(3)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计划完成金港苗圃乔、灌木25,460株、面积58,248.04平方米的绿化养护工作。

(4)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夏机编办[2017]35号批复文件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45名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5) 2019年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根据人员分流相关要求对核批的10名分流人员及时、准确发放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方面，障居民出行安全，增加道路寿命，减少道路的安全隐患，减少道路安全事故；缓解就业压力；环境效益方面，美化辖区整体面貌，保障辖区内环境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方面，保障辖区内城乡建设人员充足。

二、住建局本级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本级整体预算支出 3,08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3.87 万元，项目支出 1,965.08 万元。

2、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机动经费支出四大方面，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1.48 万元，包括离休费 21.90 万元，退休费 439.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 万元；部门机动经费支出 371.2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0.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

3、项目支出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共七个项目。

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 379.69 万元

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 148.50 万元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 430.24 万元

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44.10 万元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391.98 万元

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 173.10 万元

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 49.98 万元

（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2019 年纸坊城区市政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及 2019 年纸坊城区破损人行道维修工程项目对纸坊城区熊廷弼街、沙羨街、四贤路、纸坊大街、复江道、新兴街、东港街、弘志街、江夏大道、兴苑街、古驿道、新北路、新街、江花大道、西交路、龙湾街、龙头街等城区主次干道路面破损进行维修，计划维修面积 5,988.00 平方米，实际维修面积 5,000.00 平方米，实际维修率 83.50%

（2）2019 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计划招聘 145 人，实际招聘 145 人。

（3）2019 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计划接收分流人员 10 人，实际接收 10 人，接收率为 100.00%。

（4）江夏区（金港苗圃）绿化养护管理 2019 年度计划种植乔、灌木 25,460 株，实际种植 24,687 株，种植率 96.96%。

（5）环山路绿道养护及工作经费项目修绿道沿线配套设施维护面积这一方面具体评价。该项目对绿道全线 11 个厕所、3 个管理房、8 个景观亭、527 个机动车位、231 个非机动车位，计划维护面积

59,373.00 平方米,实际维护面积 50,000.00 平方米,维护率 84.21%。

(6)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七个项目在 2019 年度保质保量完成,接受我局验收,验收合格。但我局对于施工过程未进行监督监控。

2、效果目标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年度对市政井盖、树池和缘石的维修工作,减少了道路的安全隐患,减少了道路安全事故,使城区路面更干净、整洁;缓解了就业压力;对环山路沿线的厕所、停车位、绿植等配套设施维护保养,为居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辖区居民生活质量越来越好等目标。

三、自评结论

(一) 自评结论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 92.77 分,评价结果为优。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二) 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经验

(1)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较好的执行了年初预算,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支出执行,绩效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用钱必问效的原则,确保财政拨款用在刀刃上。

(2) 项目绩效成效显著。对于破损路面、井盖的维修、绿道的、绿植的养护、公益性岗位的招聘、房改人员的补贴等工作,保障了辖区道路平整,提升江夏区形象,保障行人车辆通行方便,美化辖区内的环境,满足辖区居民需要,获得辖区内居民的一致好评。

2.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资金的申报不准确。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3,088.9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2,741.46万元，执行率88.75%。

(2) 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目标细化程度不够。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当清晰、细化、可衡量，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和2019年建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等项目的年初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不好衡量。

(3) 2019年房改中心上划转岗人员定补经费项目中存在项目经费与日常经费混用的情况。

3. 改进措施

(1)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应结合本年度实际情况设立绩效目标，必要时可请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2) 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当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目标数相对应。

(3) 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附件一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88.95	2,741.46	88.75%	8.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5分)	数量指标 (15分)	项目数量		7个	7个,3个项目的目标未全部完成	13.90
	质量指标 (15分)	质量可控性		验收合格	已验收,但监控力度不够	10
	时效指标 (15分)	完成及时性		2019年度	按时完成	15
效益指标 (4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提升江夏区形象		保障辖区道路平整,保障行人车辆通行方便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15分)	增加绿植,保护辖区内环境		环山路养护、金港苗圃种植	完成	15
	群众满意度(15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92.77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